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紀青佑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9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0440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301000000A1070440445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普通抵押權之抵押權人因免除債務人利息債務，能否單獨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8月21日法律字第10703512370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府106年12月6日府地籍字第106022054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號函略以：「按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，故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為免除之意思表示，債之關係即行消滅(民法第343條規定參照)。又民法第9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『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』所謂『達到』，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，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，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住所或營業所者，即為達到，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，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，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(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952號判例參照)。是本件抵押權人免除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利息債權，倘係以書信為意思表示，於該書信達到相對人之住所或營業所，

地籍科

收文:107/09/05



161070033656

有附件



使相對人處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狀態時，其利息債權即為消滅，為債權擔保之抵押權，亦於債務免除之範圍內，發生一部消滅之效果(民法第307條規定及本部99年6月11日法律字第0999018967號函參照)。」本部同意法務部意見，倘抵押權人提出已通知債務人免除其利息債務之證明文件，得單獨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，並得以登記清冊備註欄表明申請變更之內容，免附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。

三、隨文檢送上開法務部107年8月21日函影本1份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(花蓮縣政府除外)



訂

49

線